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1) 有關收購持有LAS BAMBAS
項目之目標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 有關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五礦有色之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本公司之融資顧問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融資者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5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9至80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